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2〕23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2〕9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6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0 万元、偿还搬迁债务 76 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

方式分期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大荔县乡村振兴局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口 延期项目口		项目期	大荔县预算绩效目标 2023年 备案专用章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76	年度资金总额:	276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76	其中: 财政拨款	276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23年)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 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 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目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 不发生大规模返贫。 目标2: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, 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7个镇(街道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7个镇(街道)
			指标2: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		指标2: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出进度	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
			指标2: 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		指标2: 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	经济效益 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收入	进一步提高
		社会效益 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社会效益 指标	项目区脱贫人口和“三类户”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不低工程设计年限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